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暨

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目的：因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一年為保障選手權益及我國備戰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，進行第一階段培訓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1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2 日 (星期日)，男子上午 10 時，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2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 (星期一)，男子上午 10 時，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參加年齡限制資格：

- 一、男子 2004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女子 2004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授權書 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- 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(二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三、報名費:免繳交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四、報名選拔賽者，則直接列入 2020 東京奧運對抗賽參賽選手。
- 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 1.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六)，下午 2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六、技術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1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2 日 (星期日)，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2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2 日 (星期日)，男子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50 分，女子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2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10 時，男子前三項，下午 2 時 30 分，女子前二項。

2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，男子後三項，下午 2 時 30 分，女子後二項。

八、賽前練習：

109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：00 時。(配合中心訓練時間)

109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3：30 時。

九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

一、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一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二、採用第 II 競賽選拔。

拾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一、選手：男子選手共 16 名，女子選手共 8 名，總計 24 個名額。

(一)男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2020 東京奧運培訓：保留 6 名選手(唐嘉鴻、徐秉謙、李智凱、游朝偉、蕭佑然、林冠儀)。
2. 依全能成績錄取 6 名，2000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選手。
3. 依全能成績錄取 4 名，2001 年 1 月 1 後出生之選手。
4. 共 16 名。
5. 如選手放棄或未滿額，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外籍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
(二)女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2020 東京奧運培訓：保留 1 名選手(丁華恬)。
2. 依全能成績錄取 7 名。
3. 共 8 名。
4. 如選手放棄或未滿額，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外籍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黃金計畫陪練員由奧亞運培訓選手任之。

三、特殊情況：運動傷害導致無法出賽(必需檢附醫生證明)可向協會提出申請，依近一年全國賽或國際賽成績為選拔成績資格(以上情況皆須提前向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，協會審核通過方可獲得徵召)。

四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五、教練

(一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三)男子教練 7 名(含奧培教練 3 名，林育信、翁士航、鄭焜杰，黃金計畫體能教練 2 名，陳

智郁、陳宜翔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四)女子教練3名(含奧培教練1名，蔡恆政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五)外籍男、女教練各一名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六)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任何階段不可轉換。

拾壹、申訴

(一)依國際體操總會(F.I.G)競賽技術規程實施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(二)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：

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，並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如有酗酒、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，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國手資格。

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
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，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。

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3427 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五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國家訓練中心 109 年 7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090004227 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